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工作 暨江苏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工作 调度会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省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苏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工作等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经研究决定召开 2025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工作暨江苏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工作调度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会人员

全体校领导、中层干部（含助理）。

二、会议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14:00-16:00

地点：乾元楼 202 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交流 2025 年度学校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及江苏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目前存在的困难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四、会议议程

1. 各相关部门汇报 2025 年度省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党的建设成效评价考核、绩效评价考核进展情况，省高水平学校一级建设任务牵头部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重点介绍当前未完成

任务和绩效的下一步工作打算)与特色案例撰写思路。具体汇报顺序见附件 1，汇报指标内涵见附件 2、3、4。

2. 校领导讲话。

五、其他要求

会议重要，原则上不能请假，确因公务冲突不能参会的人员，请向组织统战部部长徐祖平请假，会后需及时了解会议精神，明确职责任务。

附件：

1. 会议汇报顺序
2. 2025 年省属高校党的建设成效评价指标牵头部门分工表
3. 2025 年度省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任务分解一览表
4. 江苏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一级建设任务牵头部门一览表

组织统战部
高质量发展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

会议汇报顺序

汇报 顺序	部门名称	汇报内容			汇报时间	汇报 时长 (min)
		省属高校 高质量发展 综合考 核（党建）	省属高校 高质量发展 综合考 核（绩效）	省高水平 学校建设		
1	党政办公室	√		√	14:00-14:06	6
2	纪委办公室	√			14:06-14:09	3
3	组织统战部	√			14:09-14:12	3
4	人事处	√	√	√	14:12-14:21	9
5	宣传部	√			14:21-14:24	3
6	财务处		√		14:24-14:27	3
7	学生工作处		√		14:27-14:30	3
8	招生就业处		√	√	14:30-14:36	6
9	团委		√		14:36-14:39	3
10	教务处		√	√	14:39-14:45	6
11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		14:45-14:48	3
12	高质量发展办公室		√	√	14:48-14:54	6
13	科研与产业合作处		√	√	14:54-15:00	6
14	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			√	15:00-15:03	3
15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		√		15:03-15:06	3
16	后勤保障处		√	√	15:06-15:12	6
17	资产与采购管理处		√		15:12-15:15	3
18	安全保卫处	√	√		15:15-15:21	6
19	继续教育学院		√	√	15:21-15:27	6
20	国际教育学院		√	√	15:27-15:33	6
21	基础部		√		15:33-15:36	3
22	体育部		√		15:36-15:39	3

附件 2：

2025 年省属高校党的建设成效评价指标牵头部门分工表

考核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牵头部门
一、组织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完成质效	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一体推进学习研讨、查摆问题、集中整治和开门教育，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对基层党组织进行全覆盖、全过程指导，严防形式主义和“低级红”“高级黑”，未完成的相应扣分。	8	组织统战部
二、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实施质效	贯彻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工作要求，不断加强高校师生的思想政治引领，实施质效最好的得满分，其他的按比例 0.1～0.8 分。“两支队伍”保持动态达标，每有一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扣 0.2～0.5 分。	8	宣传部
三、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率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领域（包括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工作）出现相关问题的，每出现 1 例扣 0.1～1 分。	9	宣传部

四、师德师风建设质效	学校党委未按要求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部署推动不及时、制度建设不健全、工作机制不完善、问题处置不到位的，相应扣 0.1~0.9 分。故意漏报、瞒报师德违规问题或因师德师风问题处置不力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的，每有一次扣 0.1~2 分。	9	人事处
五、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质效	落实省委组织部加强高校党建工作 15 条措施，注重党建与业务“一融双高”，根据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综合质效计分，综合质效最好的得满分，其他的按比例扣 0.1~0.8 分。	8	组织统战部
六、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及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质效	贯彻落实高校领导班子建设规划和年轻干部工作方案情况，落实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555”工程，综合质效最好的得满分，其他的按比例扣 0.1~0.8 分。	8	组织统战部
七、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和选人用人质效	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根据“一报告两评议”结果中选人用人工作的总体评价、加强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情况评价、开展干部担当作为监督情况评价、对上一年度评议反映问题整改情况评价等情况进行定档赋分。	8	组织统战部
八、统战工作责任制落实质效	落实党中央关于党委（党组）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规定要求，统筹推进学校统战工作，积极参加“同心共筑教育梦”主题教育，统战工作责任制落实质效最好的得满分，其他的按比例扣 0.1~0.8 分。	8	组织统战部

九、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质效	高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未完成省委巡视反馈问题、纪检监察建议、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整改任务的，未落实巡察全覆盖要求的，区分不同程度扣 0.1~0.8 分。领导班子成员因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或被留置、移送司法机关的，相应扣 0.3~0.8 分。	8	党政办公室
十、高校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质效	根据高校纪委监督保障高质量发展履职情况评价结果计分，评价结果为第一等次的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等次扣 0.3 分。	8	纪委办公室
十一、平安校园建设质效	持续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因安全责任不落实、管理机制不健全、问题整改不到位、处置措施不及时，发生安全稳定事故的，相应扣 0.1~1 分。发生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稳定事件，每有一次扣 1~2 分。因学生心理问题造成极端事件的，根据履职尽责情况扣 0.1~0.3 分。	10	安全保卫处
十二、依法治校工作质效	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加强校风学风建设，工作质效最好的得满分，其他的 0.1~0.8 分。	8	党政办公室

附件 3:

2025 年度省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任务分解一览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汇报部门	一级权重	二级权重
1	学校建设	省中国特色高水平 高职学校验收情况	参加省级期满绩效评价，并按照结果等差赋分。	高质量发展 办公室	10	10
2	招生与就业	招生情况	考核学校本年度通过职教高考、普通高考（含职业院校提前招生）等录取江苏考生人数较上一年的增加情况。 计算公式为：2025 年学校面向江苏考生录取增量 ÷200×0.2+1.8。增量超过 200 计 2 分，无增量计 1.8 分。	招生就业 处	5	2
		毕业生就业与留苏 情况	考核学校本年度当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占 1 分）和留苏就业情况（占 2 分）。 当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按数值排序赋分。留苏就业情况按计算数值排序赋分，计算公式为：留苏就业毕业生人数占实际就业毕业生人数的比例÷省内生源毕业生人数占总毕业生人数的比例。 存在违反就业工作“四不准”“三不得”情形的，视情扣 0.1 ~ 0.2 分。	招生就业 处		3

3	专业与教学资源建设	省级教学成果获奖情况	考核学校本年度获得江苏省教育厅组织的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获奖情况。按折算数值排序赋分。折算方法：特等获奖项目 300%，一等获奖项目 200%，二等获奖项目 100%；第一排名为 100%，第二排名为 50%，第三排名为 30%，其他排名不予统计。	教务处	8	4
		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情况	考核学校本年度经过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认定的“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入选数量的情况。按折算数值排序赋分。折算方法：获国家级立项为 200%，获省级立项（含培育）为 100%。以获得的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	教务处		2
		教材建设奖获奖情况	考核学校本年度获得国家教材建设奖（包括优秀教材、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和江苏省教育厅评选的教材建设奖（包括优秀培育教材、全国教材建设先进集体江苏推荐对象和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江苏推荐对象）的情况。 按折算数值排序赋分。不分等级项目折算方法：获国家级立项折算为 300%，获省级立项（含培育）为 100%。分等级项目折算方法：从高到低定为第一档次、第二档次和第三档次，低于第三档次的不予统计。国家级第一档次 300%，国家级第二档次为 200%，国家级第三档次为 100%；省级第一档次为 100%，省级第二档次为 50%，省级第三档次为 30%。获国家级立项以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	教务处		2
4	产教融合与社会服务	行业企业投入情况	考核本年度行业企业对学校投入的货币、捐赠设备（在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入库）等资产总值。根据学校落实情况排序赋分。	招生就业处	11	3

		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情况	考核学校本年度市级及以上市域产教联合体的建设情况。根据学校落实情况排序赋分。	招生就业处		3
		省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情况	考核学校本年度入选省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数量以及教育部平台中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建设情况。根据学校落实情况排序赋分。	招生就业处		2
		社区教育及老年教育情况	考核学校本年度内开展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的人日数。按数值排序赋分。	继续教育学院		1
		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注册比例	考核学校本年度在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存入学习成果的人数占学生总人数的比例。按数值排序赋分。	继续教育学院		1
		社会培训情况	考核学校本年度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人员提供各类培训的人日数与在校生规模的比值。按数值排序赋分。	继续教育学院		1
5	教学质量	教学能力比赛获奖情况	考核学校本年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奖项数量与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按折算数值排序赋分。获奖等级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折算方法：国家级一等奖为 500%，国家级二等奖为 300%，国家级三等奖为 150%；省级一等奖为 100%，省级二等奖为 50%，省级三等奖为 30%，其他等级不予统计；第一排名为 100%，第二排名为 50%，第三排名为 30%，其他排名不予统计。	教务处	12	4
		人工智能应用情况	考核学校本年度围绕人工智能通识课程开设与提质、人工智能专业设置和人工智能技术引入专业教学内容、人工智能在教学中的深度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学情分析及预测、课堂教学质量分析、学生个性化学习、教师教学辅助支持、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智能与自动化评估、教育管理与决策）等方面的创新举措与成效。根据学校落实情况排序赋分。	教务处		2

		课堂教学质量提升情况	考核学校本年度围绕课堂教学质量提升，优化教学设计、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加强课堂管理与评价、激发学生学习动力、优化教学资源与环境、健全政策与制度保障等方面所采用的举措和实施成效情况。根据学校落实情况排序赋分。	教务处		4
		毕业要求优化设置情况	考核学校本年度贯彻教育部教学标准，开展毕业要求优化设置工作与加强学生个性化辅导工作的情况。根据学校落实情况排序赋分。	教务处		2
6	职业技能与创新能力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情况	考核学校本年度获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赛项以及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的获奖学生数量与在校学生总数的比例。按折算数值排序赋分。折算方法：国家级一级奖项为 300%，国家级二级奖项 150%，国家级三级奖项为 100%；省级一级奖项为 100%，省级二级奖项为 50%，省级三级奖项为 30%。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	11	4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情况	指学校本年度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国际赛道、职教赛道、产业赛道所有项目以及江苏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情况。按折算数值排序赋分。 有关奖项的获奖等级，从高到低定为一、二、三级。低于三级的奖项，不予统计。折算方法：国家级一级奖项为 300%，国家级二级奖项为 150%，国家级三级奖项为 100%；省级一级奖项为 100%，省级二级奖项为 50%，省级三级奖项为 30%。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3

		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获奖情况	考核学校本年度在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以及江苏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获奖数量。按折算数值排序赋分。折算方法：国家级一级奖项为 300%，国家级二级奖项为 150%，国家级三级奖项为 100%；省级一级奖项为 100%，省级二级奖项为 50%，省级三级奖项为 30%。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2
		省级高水平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情况	考核学校本年度经过江苏省教育厅认定的高水平实习实训基地数量。按数值排序赋分。存在违反《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1 个“严禁”、27 个“不得”情况的，视情扣 0.1~0.3 分。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		2
7	学生发展	学生体育竞赛获奖情况	考核学校学生本年度在国家级和省级体育竞赛活动中的获奖情况。省级竞赛仅统计江苏省教育厅批准举办的省级赛事（以江苏省青少年校园阳光体育联赛竞赛管理系统内项目为准）。获全运会和国际赛事前 3 名奖项的，计满分。国际赛事获奖由专家认定。按获奖情况排序赋分。	体育部	6	3
		学校美育教育情况	考核学校本年度公共艺术课程实施和教师配备情况，以及学生在教育部主办的文艺竞赛活动、江苏省教育厅批准举办的省级文艺赛事中的获奖情况。按获奖情况排序赋分。 学校本年度获得的各级竞赛奖项按不同等次赋予权重积分，累计积分后按排名赋分，最高分 2 分。对公共艺术课程开设（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 2 个学分方能毕业）、公共艺术教师配备（公共艺术课程教师人数达到在校学生总数的 0.15%以上，且专职教师人数达到艺术教师总数的 50%以上）未达到要求的，每有一项扣 0.1 分。	教务处、基础部、团委		2

		急救教育实施开展情况	考核学校本年度关注江苏省学校急救教育智慧平台，利用平台进行展示情况，包括急救课程（纳入学分体系情况、在线课程对接或教学视频上传情况、平台题库使用情况）、高校风采（包括校内开展活动、军训中开展活动）、社会服务等板块。各分类板块均有参与的学校计满分；其他学校扣 0.1 分。根据江苏省教育厅组织的学生体质健康抽测结果，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未达 95%的，视情扣 0.2~0.5 分。	体育部、后勤保障处、安全保卫处		1
8	教师队伍	人才引育情况	考核学校本年度省部级以上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按折算数值排序赋分。折算方法：新增每个国家级团队折算 3 人，新增每个国家级人才（含青年人才）折算 2 人，新增每个国家级人才项目省竞争性推荐人选折算 1 人，新增每个省级团队折算 2 人。学校引进人才或团队具备以上多个人才项目的按最高人才项目分值计入。	人事处	7	3
		师资结构	考核学校本年度专兼职教师队伍结构。按数值排序赋分。生师比权重占 30%，指学校本年度在校学生总数与学校教师总数（不含兼职）的比例（全日制学生包括与本科联合培养（3+2、4+0）、三年制高职和五年一贯制后两年学生数，夜大生、函授生不计算在内）。“双师型”教师比例权重占 30%，指学校本年度校内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中被认定为“双师型”教师的比例。专任教师研究生学历（学位）比例权重占 20%，指本年度学校具有研究生学历（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在聘产业教授权重占 20%，指参与学校教学活动的，本年度在聘的由省委人才办选聘和终期验收的江苏省产业教授（高职类）数量。	人事处		4

9	科技文化服务	科技服务情况	考核学校本年度由当事人之间所签订，在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审核，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总金额技术合同成交额除以专任教师数（占4分），以及学校本年度知识产权以许可、转让和作价入股等形式完成转化实施的合同金额除以专任教师数（占4分）。按数值排序赋分。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专利转让（许可）单项到账金额大于500万元、技术合同单项到账金额大于1000万元、在校师生作为主要发起人实现公司上市等突出业绩的，计满分。	科研与产业合作处	8	6.4
		文化服务情况	考核学校本年度人文社科类成果为地方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咨询，转化为设区市及以上党委政府政策文件情况。按数值排序赋分。仅考核增量，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党委政府以正式文件的形式采纳的计满分。	科研与产业合作处		1.6
10	国际交流与合作	学校涉外办学情况	考核学校本年度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或境外办学机构、项目以及其他形式涉外办学项目情况。已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郑和学院”等境外办学机构计满分；已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境外办学项目计1.9分；本年度有其他形式涉外办学项目计1.8分。各类情形不重复计分。	国际教育学院	5	2
		招收培养留学生情况	考核学校2024-2025学年来苏留学生学历生数量（不含境外办学培养的学生）。达到同类高校平均水平以上计满分；低于同类高校平均水平计1.4分。	国际教育学院		1.5

		专任教师国（境）外学习和工作情况	考核学校本年度专任教师中累计具有国（境）外学习或工作 3 个月及以上经历人员数量占比。按折算数值排序赋分。折算方法：在国（境）外学习或工作 6 个月及以上经历教师为 200%3 个月到 6 个月教师为 100%。在同类高校中排名前 50%计满分，排名后 50%计 1.4 分。	人事处		1.5
11	资金、资产与绩效	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考核学校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执行情况。全年目标进度为 95%。截至 12 月 31 日学校预算执行进度达 95%计满分，95%以下按数值排序赋分。	财务处	7	2
		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省有关部门对学校上年度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过程管理、管理绩效等 3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结果计分。综合评价为“优秀”（95 分及以上）计满分，“良好”（95 至 80 分，不含 95 分）计 1.9 分，其他计 1.8 分。	资产与采购管理处		2
		高显示度成果获得情况	考核学校本年度获得国务院及其组成部门认定（除其他考核指标涉及成果外）的成果数量。需要提供国务院及其组成部门公布的认定文件。按数值排序赋分。高校认定的困难生等级与所发助学金档次匹配度低于 95%的，扣 0.2 分。	学生工作处、各部门		3
12	特色发展成效	特色发展成效	考核学校本年度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服务江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技术技能培养中心的特色亮点工作和实际成效，综合评价并排序赋分。	高质量发展办公室	10	10
总计					100	100

附件 4：

江苏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
一级建设任务牵头部门一览表

序号	一级项目	汇报部门
1	加强党的建设	党政办公室
2	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教务处
3	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科研与产业合作处
4	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教务处
5	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人事处
6	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校企合作办公室
7	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继续教育学院
8	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高质量发展办公室
9	提升信息化水平	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
10	提升国际化水平	国际教育学院
11	提升绿色校园育人功能	后勤保障处